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稚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民國81年10月12日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，從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以觀，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5,078元（計算式：存款12萬3,161元＋應收款131萬4,513元＋現金62萬7,404元＝206萬5,078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